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3,100,000.00	13,503,556.13	2022 年销售额增加预计使用材料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承包宾阳县威尔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55,600,000.00	31,652,342.19	宾阳县威尔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宾阳县镇级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投资方，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承包方承接 PPP 项目工程。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向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租赁房屋	500,000.00	424,402.00	
合计	-	79,200,000.00	45,580,300.32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名称：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村委会东南 500 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蕊

经营范围：加工水处理设备、保温材料、玻璃钢制品(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加工门窗(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安装环保设备；安装门窗；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名称：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村委会东南 500 米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法定代表人：黄蕊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建筑用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零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名称：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屈紫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与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服务；轻烃燃气的技术开发、经营；轻烃燃气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名称：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司园路 3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环保技术的咨询开发与服务；污水处理及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的投资及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玉宝直接持有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5.45% 股份，且黄蕊（系黄玉宝之女）担任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玉宝直接持有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60.00% 股份，且张景英（系黄玉宝之妻）担任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监事、黄蕊（系黄玉宝之女）担任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华配偶屈紫红直接持有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股份，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华配偶屈紫红控股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4.00% 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玉宝系关联方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股东，黄玉宝与黄鑫系父女关系，黄玉宝与黄伟系叔侄关系，黄伟与黄鑫系堂兄妹关系；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董事李华配偶控制企业，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且董事李华配偶控制的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4.00% 的股权。因此，董事黄玉宝、黄鑫、黄伟、李华均需要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向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金额为 1,3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向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000.00 万元。向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承包工程项目服务 5,360.00 万元，向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采购商品，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0 万元; 向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租赁房屋，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